

男子体验健身猝死 寡母状告健身房

法院：酌情确定健身会所承担10%赔偿责任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壮年小伙体验健身不到半小时就猝死了，残疾的寡母将健身会所告上了法院，要求赔偿220余万元。健身会所是否抢救得力？非会员体验健身又该有哪些保障？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年过古稀的汪阿姨膝下只有小阳（化名）这个独子，自从丈夫去世后，她就和小阳相依为命。然而在2022年7月29日，她得到了儿子过世的噩耗。汪阿姨表示，当天下午，小阳在闵行区一健身会所进行健身锻炼时，因健身会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小阳摔倒受伤昏迷，又因健身会所的种种过错，致使小阳错过最佳的抢救时机，且健身会所作为经营方又未能及时并科学地进行救助，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已为时晚矣，最终未能挽回小阳年轻的生命。

汪阿姨认为，健身会所作为专业的

健身机构，对参与健身的人员缺乏必要的指导和安全警示，事发后无专业人员救助，现场一片混乱，黄金救援4分钟内采取了抬高小阳腿部的救助动作，但该处置加重了心脏负担，增加了动静脉血栓回流的风险，完全错误。后面采取的CPR救助超过了黄金4分钟，动作均不标准，效果大打折扣。根据健身会所描述，从其拨打120到救护车抵达现场有20分钟，但门店附近医院众多，健身会所的陈述没有引起120的注意，不能表述为一般摔倒。健身会所的种种行为最终导致小阳不幸死亡，健身会所教练还将小阳摔倒后的视频发在抖音上，对她造成了伤害。小阳生前身体健康，没有疾病，健身会所应对小阳的死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故汪阿姨起诉要求健身会所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合计220余万元。

而健身会所对小阳的去世表示遗

憾，但不同意汪阿姨诉请。健身会所表示，事发当天16时06分许，小阳进入健身会所进行锻炼，其会籍权益是因案外人转让而取得，当天进入门店体验，还未签署《会籍合同》。小阳当时在力量区进行自主训练，没有私教和教练员指导陪同，小阳的死亡是自身原因导致的猝死，与健身会所无关。从监控和时间看，小阳倒地2分钟后，健身会所的工作人员就拨打了120，并对其进行了施救措施，会员搬来凳子，工作人员把小阳腿抬高，随后进行按压胸腔及口对口急救，直到120人员到场。健身会所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责任，健身会所只是健身机构，对于医疗常识和医疗器械配备并不具有义务，请求驳回汪阿姨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阳经医院救治无效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记载为猝死，并非因健身器材或健身环境的不安全造成的后果。猝死，本身就是

高风险疾病，事发后，健身会所工作人员现场对小阳进行了心肺复苏、监护等措施，同时拨打救援电话。健身会所作为一家健身机构，不能苛求其具备完善、专业的医疗救护条件，健身所在小阳突发疾病后，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但健身会所自认，小阳当天是进入门店体验，双方还未签署《会籍合同》。在此情况下，健身会所作为专业的健身机构，应对前来体验的顾客进行必要的提示和安全说明，询问其身体健康情况，告知相应疾病的训练风险。现健身所在法律规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对小阳进行过相应的告知，小阳作为一名体验的客户，其训练过程中，也未有健身会所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和询问。健身所在该点上存在过失，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最终法院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后，酌情确定健身会所对汪阿姨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10%的赔偿责任。

做公民个人信息“中间商” 男子被判有期徒刑6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杰琰

本报讯 从上家处购买个人信息，再加价转手卖出，王某靠着在网上兜售他人信息牟利，却也最终将自己送入了监牢。2023年10月，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

2022年4月，王某在网上刷到教导查询他人个人信息的帖子，并了解到可以通过某境外软件找到贩卖个人信息的渠道。“我可以接查询信息的单子，在软件上找上家买信息，再加价卖给下家，来回一转手就白白赚一笔，而且我也没有直接扒别人信息……”自认为找到了发财的好办法，王某不假思索做起了个人信息买卖的“中间商”。

身份证、手机号、车辆信息、房产信息、违法犯罪记录……只要客户下单，王某就会从上家处购买各类公民个人信息转手卖出，并针对售出信息的价格收取不同的价格牟取利益。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今年6月，接到举报线索的民警经侦查后将其抓获归案。

今年10月，金山检察院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金山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

检察官表示，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男子租来一辆劳斯莱斯，转手竟给卖了

非法获利500多万元，变现后还逃至泰国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周士梦

本报讯 一男子从租车公司先后租来劳斯莱斯、兰博基尼、法拉利，转手竟以抵押、转卖等形式变现，非法获利500余万元……近日，马某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50万元。

2021年11月，马某某通过网上的汽车租赁服务广告结识了某租车公司老板戚先生。“当天他就向我租赁车辆，直至案发前，我们一直有租赁业务往来。”由于长期在该公司租车，马某某给戚先生留下了“信誉不错”

的印象。

2022年3月，马某某与租车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协议，以租赁的方式从该公司骗得1辆价值480万元的劳斯莱斯古斯特，随后以280余万元的价格先后抵押、转卖给某典当公司和吴先生。“我和他们说车子是我买下来的，贷款还没还清，所以还没有上牌。”马某某交代。

同年7月，他又如法炮制，以同样的手法从该公司骗得1辆价值320余万元的兰博基尼，随即以15万元、220余万元的价格先后抵押、转卖给陆先生、吴先生。同年8月，马某某再一次以同样手法从租车公司骗得1

辆价值280余万元的法拉利，后以100万元的价格抵押给郑先生，并实得60万元。案发后，租车公司已从郑先生处追回该车。

2022年9月，骗到钱的马某某出境逃至泰国，后来因签证问题，去过一趟老挝后又返回泰国，几个月后，滞留在了泰国。

近年来，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追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代号“猎狐”。马某某系公安部“猎狐”行动缉捕归案的境外逃犯。今年3月，马某某在其泰国居住的公寓内被泰国当地警方抓获，随后被押解回上海。

狗咬狗致伤，是金毛情绪异常还是泰迪带病“碰瓷”？

法院：狗主人未给金毛犬佩戴嘴套担全责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牛瑛

本报讯 近段时间，狗咬女童案件引发社会热议，闵行区人民法院此前审理了一起因狗咬狗而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一方认为是大型犬主人未按规定给狗佩戴嘴套，一方则认为小型泰迪犬本身就患有疾病，具有“碰瓷”嫌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大型犬主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一天晚上，郝某牵着自家泰迪犬在小区内散步，行至小区大门时遇到了顾某牵着未佩戴嘴套的金毛犬，因金毛犬此前与其他犬只发生冲突导致其情绪异常，挣脱牵引绳后咬伤了郝某牵引着的泰迪犬。郝某为治疗泰迪犬伤情，支付了大量的宠物医疗费，郝某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诉至法

院。

原告诉称：被告作为金毛犬的饲养人及管理人，携犬外出时未按规定给大型犬佩戴嘴套，也未管理好犬只的行为，从而造成咬伤泰迪犬的后果，故应该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对此，被告辩称：原告的泰迪犬系无证饲养的泰迪犬，且事发时原告的泰迪犬身上没有牵引绳，并存在挑衅金毛犬的行为，因此原告对于金毛犬咬伤泰迪犬的结果也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此外，原告的泰迪犬原先就患有疾病且治疗的费用过高，具有“碰瓷”大型犬以获高额赔偿之嫌。

闵行法院经审理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围绕争议焦点作出认定：经审查，被告顾某携金毛犬外出

时未按规定给金毛犬佩戴嘴套，继而咬伤原告郝某牵引的泰迪犬。被告作为金毛犬的饲养人及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泰迪犬是否为有证饲养的事实，与本案的发生及损害结果之间并无因果关系，不能以此作为减轻被告赔偿责任的依据。关于本案泰迪犬自身体质、旧伤等个体原因，并非法定的减轻被告作为侵权人、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的理由，本案属于特殊侵权纠纷，应依法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关于被告所述原告具有借泰迪犬“碰瓷”大型犬以获高额赔偿之嫌，因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法院难以采信。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